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59 号），函件全文内容如下：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业务、资产减值、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业务

1、年报显示，公司将拓展多元经营，推进电商、物流、小贷公司战略协同；通过与五洲交通两个物流园区及相关子公司协同，逐步培育供应链金融业务；将物流业务提升为“十三五”时期核心业务。同时，年报披露公司房地产业、金融业、物流贸易业三个分部本年度和去年营业利润均为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非主业板块连续两个年度均为亏损的情况下，公司继续推进多元经营的战略考虑；（2）公司将物流业务提升为“十三五”时期核心业务后的具体经营策略以及物流业务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业绩情况；（3）说明公司供应链金融的具体业务。

2、年报显示，随着二级路撤站和路网分流，坛百路 2018 年收费将面临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而坛百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2017 年度其净利润为 4.35 亿元，占公司净利润总额的 118%，是公司重要利润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二级路撤站和路网分流由此可能造成的公路运营板块收入和利润的预计下降幅度区间；（2）公司面临主营板块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鉴此，公司后期的经营战略及具体应对措施。

3、年报显示，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主要发放贷款及垫款从而获取利息收入，利和公司期末与较多借款人存在合同纠纷的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利和公司小贷业务经营是否符合相关部门关于小贷业务的

法律法规，其经营是否具有合规性风险；（2）利和公司发放贷款的主要对象、审核流程及担保方式；（3）利和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贷款损失准备情况以及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已充分计提。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资产减值

4、年报显示，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开发产品、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 20.99 亿元，跌价准备为 907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开发成本中钦州白石湖项目、五洲商贸中心项目处于停工状态，但未计提跌价准备，请公司说明项目的当年规划情况以及截至目前项目的现状及进展情况；（2）期末五洲·半岛阳光项目在开发产品中有 2 亿元，2017 年度仅减少 6183 万元，销售进度缓慢，而开发成本中该项目期末余额为 5.74 亿元，请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当年规划情况、截至目前项目的现状及进展情况以及今年投资情况、结转为存货情况以及期末该项目是否存在跌价风险；（3）开发成本中人才小高地项目 2015、2016、2017 年末余额分别为 16,678,428.00 元、16,684,121.60 元、16,684,121.60 元，项目投资额三年未发生大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当年规划情况、截至目前项目的现状及进展情况，期末余额未发生大变动的原因，以及期末是否存在跌价风险以及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4）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第一期项目也未正式开工建设，开发成本中最近三年期末余额均为 59,983,445.26 元，计提跌价准备 21,892,219.26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当年规划情况、截至目前项目的现状及进展情况、期末余额未发生大变动的原因以及期末该项目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依据及仅计提部分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请评估机构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其计提比例为 1-2 年 8%，2-3 年 10%，3-5 年 15%，5 年以上 5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历史回款情况，说明上述会计政策的合理性；（2）公司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 3010 万元，3-4 年其他应收款为 2751 万元，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1955 万元，请公司分别列示上述款项明细，并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财务数据

6、年报显示，公司 1-4 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 亿元、4.04 亿元、3.92 亿元和 6.0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 亿元、1.02 亿元、0.64 亿元和 0.7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 亿元、1.01 亿元、0.57 亿元和 0.2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2）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3）说明第三与第四季度相比于第一和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4）年报中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显示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集中在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托管费收入、政府补助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时点和依据以及相关款项的回收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公司资金面不宽松，公司 2017 年末及 2016 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3.28 亿元、8.3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94 亿元、4.91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46.97 亿元、55.07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2.62 亿元、上年同期为-12.1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产生负面影响，如是，请公司说明具体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2）公司资金面不宽松对财务成本的具体负面影响。

8、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末流动负债为 17.12 亿元，流动资产为 32.86 亿元，存货为 20.27 亿元，存货主要为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扣除存货后的流动资产为 12.59 亿元，明显小于流动负债。请公司补充披露：（1）扣除存货后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及其具体解决措施；（2）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9、年报第 17 页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减少 76.81%，变动分析理由为本期出售中港投资股权所致，请公司核实变动原因是否合理。年报第 113 页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适用中，将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列为联营企业，请公司核实是否正确。年报第 126 页关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中索引至附注五 27，请公司核实是否正确。年报第 71 页将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索引至附注七 78（1）及附注七 78（2），请公司核实是否正确。请公司核实年报中其他处索引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一并更改。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